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送達代收人：○○○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09年10月8日北市勞動字第10960387711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60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訴願人經營銀行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9年6月12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所僱勞工○○○（下稱○君）於109年4月6日結婚，申請婚假期間為4月7日至16日；4月16日離婚，4月17日結婚，申請婚假期間為4月17日至28日；4月28日離婚，4月29日結婚，申請婚假期間為4月29日至5月11日；5月11日離婚，5月12日結婚，申請婚假期間為5月12日至21日，訴願人僅給予○君4月7日至16日8天婚假，未依規定給予○君其後3次各8天婚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43條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以109年8月24日北市勞動字第1096101024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命其立即改善，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109年9月7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且為甲類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第43條等規定，爰依同法第79條第1項第3款、行為時第80條之1第1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3點、第4點項次52等規定，以109年10月8日北市勞動字第10960387711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原處分於109年10月14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09年11月4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43條規定：「勞工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得請假；請假應給之假期及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7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所定假期或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行為時第80條之1第1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民法第982條規定：「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

戶籍法第4條第1款第4目規定：「戶籍登記，指下列登記：一、身分登記：……（四）結婚、離婚登記。」第5條規定：「戶籍登記，

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
 勞工請假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勞工結婚者給予婚假八日，工資照給。」

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勞動部 109 年 7 月 31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90072359 號函釋：「主旨：所詢婚假疑義……說明：……四、爰勞工在職期間如有結婚之事實，即有勞工請假規則第 2 條所定婚假之適用。又現行法令並無對於結婚之對象、次數或頻率予以限制之規定。勞工於離婚後如復有結婚之事實，得依前開規定請婚假，事業單位如不依法給假，事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43 條請假應給之假期規定，得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處以罰鍰。五、另婚假應以『有結婚事實』為給假要件，兩願離婚為身分契約之一種，須以當事人有離婚意思之合致為必要，倘雙方間無離婚之真意，即欠缺離婚之實質要件，縱已辦理離婚登記，該離婚亦屬無效，自不具備再行結婚之事實，本案勞工是否符合請婚假之要件，仍應就兩造間究有無離婚真意釐清以判。至勞工婚假權利之行使，得否以涉及民法第 148 條權利濫用禁止原則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規定，據以認定事業單位拒絕給予勞工婚假之適法性，仍請依相關規定綜合個案具體事實，依職權核處。惟有關涉私權爭議範疇，勞雇雙方間如有紛爭，宜循司法途徑解決。」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3.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含分支機構）。（二）乙類：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工 三 違規事件	法 條 依 據 (勞 基 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5 2 雇主未給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之假期或事假以外期間工資給付之最低	第 4 條 1.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

標準者。	、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第。 7 2.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 9 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 條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 第；屆期未改善者，應按 1 次處罰。 項 第 3 款 、 第 4 項 及 第 8 0 條 之 1 第 1 項。 。	次處罰： 1. 甲類： (1) 第1次：2萬元至20萬元。 ……
------	---	---

」
臺北市政府104年10月22日府勞秘字第10437403601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20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104年11月15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20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78條至第81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君連續申請 4次婚假均是與同一人離婚後旋即再結婚，係無法律真意之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依法應屬無效，該等無效之結婚行為並非勞動基準法第43條規定得請假之正當事由，訴願人自得不予准假，且○君連續申請之婚假，均密接於前次之假期，其自行停止上班，並未事先取得主管之核准，亦與勞工請假規則及訴願人公司工作規則之規定不符，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未給予勞工婚假之情事，有○君之戶籍資料、出勤紀錄、薪資明細表、訴願人109年5月12日通知○君不給予其婚假之函文及原處分機關109年6月12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按勞工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得請假；請假應給之假期及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勞工結婚者給予婚假8日，工資照給；違者，處 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為勞動基準法第43條、第79條第 1項第3款、行為時第80條之1第1項及勞工請假規則第2條所明定。又現行法令並無對於結婚之對象、次數或頻率予以限制之規定，勞工於離婚後如復有結婚之事實，得依勞工請假規則第 2條規定請婚假，亦有勞動部109年7月31日勞動條3字第1090072359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
- 五、查本件依卷附訴願人109年5月12日通知○君不給予其婚假之函文記載：「……台端申請 4月17日至4月28日、4月29日至5月11日、5月12日至 5月21日之婚假，本行礙難准假。請台端依約上班提供勞務……」；又依卷附戶籍謄本登載○君於109年4月6日結婚、4月16日離婚；4月17日結婚、 4月28日離婚；4月29日結婚、5月11日離婚；5月12日結婚；則○君於在職期間有 4次結婚登記之事實，惟依原處分機關上開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之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因訴願人認○君屬惡意濫用婚假，除有給予第1次婚假（109年4月7日至16日）外，其餘3次婚假（4月17日至28日、4月29日至5月11日、5月12日至21日）皆未准假。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給予○君3次各 8天婚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43條規定，乃以原處分處訴願人 2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 六、惟按行政程序法第 9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第36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依前揭勞動部109年7月31日函釋意旨略以：「……婚假應以『有結婚事實』為給假要件，兩願離婚為身分契約之一種，須以當事人有離婚意思之合致為必要，倘雙方間無離婚之真意，即欠缺離婚之實質要件，縱已辦理離婚登記，該離婚亦屬無效，自不具備再行結婚之事實，本案勞工是否符合請婚假之要件，仍應就兩造間究有無離婚真意釐清以判。至勞工婚假權利之行使，得否以涉及民法第 148條權利濫用禁止原則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規定，據以認定事業單位拒絕給予勞工婚假之適法性，仍請依相關規定綜合個案具體事實，依職權核處。……」經查本件○君於109年 4月6日結婚，並申請4月7日至16日婚假後，旋於婚假第 8天時離婚，並於離婚之次日與同一人結婚，且於結婚當日立即申請8天婚假，依此方式先後共計 3次各申請8天婚假。準此，○君上開 3次請婚假是否有前揭勞動部函釋所指權利濫用或違反誠實信用原則之情事？原處分機關於裁處前是否釐清確認訴願人拒絕給予○君婚假之適法性？又訴願人因○君於短期間內多次連續密接之結、離婚行為，認定其濫用婚假，而拒絕給予○君上開 3次婚

假，訴願人是否有未依勞動基準法給予婚假之故意、過失？其拒絕給予勞工婚假是否具可責性？遍查全卷並無相關資料可供審究，容有再予釐清確認之必要。則本件原處分機關遽予認定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43條等規定，難謂已盡查證責任。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60日內另為處分。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81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洪 范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日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